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财务顾问暨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峰氨纶”)于近日收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暨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正式变更名称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此次更名后,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继续行使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的所有义务。

上述变更不属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核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的通知》(厅便函(2020)52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核定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35亿元,该余额上限自通知印发之日起生效。在余额上限范围内,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2019年4月30日,“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2020年2月28日,“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20-019)。

近日,滇中保理通过天风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2020年4月22日,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为 17,200.00万元,已达到《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专项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2日正式成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类型	优先级	次级
规模(万元)	16,300.00	900.00
面值(元)	100.00	100.00
评级	AAA	—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起息日	2020年4月22日	
预计到期日	2021年3月31日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天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在福建泉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聚苯乙烯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2020-016)。

二、进展情况

近日,新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泉州戎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3R6P32L

法定代表人:郭海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2020年4月20日至2070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肖厝村滨海东路101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尿素,食品添加剂,食品级磷酸,食品级磷酸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通讯设备、金属产品、机制纸、机电产品、润滑油、矿产品、煤炭、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电工器材、家用电器、纸制品、纸浆、纺织品、服装、家具、玩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7%,本次解除质押38,948,000股,剩余质押股份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071,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245,43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8.04%,占公司总股本的4.6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的通知,梁建华先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梁建华
本次解质股份	38,94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8%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2日
持股数量	73,206,000股
持股比例	46.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控股股东本次解质是为了满足股份转质押所需,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再质押。如控股股东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73,206,000	46.77%	38,948,000	0	0.00%	0.00%
熊甲妹	8,145,501	5.20%	0	0	0.00%	0.00%
梁超中	4,823,835	3.08%	3,623,600	3,623,600	75.09%	2.31%
梁刚	3,896,634	2.49%	3,623,834	3,623,834	93.00%	2.32%
合计	90,071,970	57.55%	46,195,434	7,245,434	8.04%	4.63%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函告,获悉葵花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4.15%	1.88%	否	否	2020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11,000,000	4.15%	1.88%	-	-	-	-	-	-

葵花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265,200,000	45.41%	145,800,000	156,800,000	59.13%	26.85%	0	0.00%	0	0.00%
关彦斌	58,580,373	10.03%	0	0	0.00%	0.00%	0	0.00%	43,935,280	75.00%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4.1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47,780,373	59.55%	145,800,000	156,800,000	45.09%	26.85%	0	0.00%	43,935,280	23.01%

备查文件:

1、葵花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的规定,公司应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于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执行2019年1月18日公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及财政部对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的其他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生效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及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合并财务报表部分格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4月24日起,新浪仓石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C
00758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007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C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C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C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C
007578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C

投资人可在新浪仓石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在新浪仓石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xincai.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执行利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大额存单(可转让)	银行存款	2000.00	2020 年 4 月23日	2023年3月13日	3.75%

备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5,104.57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执行利率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3,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19 年 12月13日	上浮不低于人民银行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1.89%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496.00	2019年11月28日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上浮不低于人民银行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1.89%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608.57	2019年12月1日	2020 年 12月1日	年化利率 0.3%~1.89%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3.1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3.1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 年 12月13日	上浮不低于人民银行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40%,即年化利率不低于2.10%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大额存单(可转让)	银行存款	200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2 年 12月18日	年利率3.85%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0.3.17	2020.6.17	保本浮动收益3.10%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0-01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选举陶春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陶春雷,男,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经理、灯具生产总监、美洲事业部生产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商业照明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1	阳光照明	2020/4/2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通知中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填写错误,现予以更正。

原公告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0年度财务预算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
10	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6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7	选举沃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7	选举宋执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8	选举任明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花天文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俞光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7、8、9、10、11、12、1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14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0年度财务预算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
10	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6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沃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宋执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任明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选举花天文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俞光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7、8、9、10、11、12、1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14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4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0年度财务预算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
10	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6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沃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宋执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任明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选举花天文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俞光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7、8、9、10、11、12、1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14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4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